

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港分局文件

情 况 说 明

高港区口岸街道新乔路东侧、龙港路南侧 72770 平方米地块，已依法定程序办理了农用地转用征收手续（苏政地 M〔2023〕29 号），现场为净地，无任何涉土矛盾和纠纷。符合上市条件。

特此说明。



2023 年 8 月 28 日

用章证明：金川





212